【专家解读湖北恩施一保障性住房地下工程防水选材引发争议事件系列报道之一】

“FS101、FS102 刚性复合防水技术”的归属没有争议

■ 本报记者 王镜榕

【王建明档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国家一级建造师,北京城建科技促进会常务副理事长,防水技术专业委员会主任,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主任,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科技委委员,北京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库专家,全国城市公共服务设施标准化委员会委员,曾参与北京、上海等地多项重要工程的施工与管理工作,施工经验丰富,长期致力于建筑标准化与建筑领域新技术推广工作,主编多部国家及北京市地方标准。

一项保障房工程,缘起地下防水选材,围绕“FS101”、“FS102”两个产品名称,引发两家业内规模企业的产权之争。

2014 年 9 月 19 日,《中华建筑报》对这起保障房地下工程防水选材引发争议的事件进行了全面报道,引发媒体和社会各界的关注——

据报道,总建筑面积 305843.1 ㎡的松树坪小区是湖北省恩施市目前最大的经济适用房建设项目,其建筑地下分为两层,面积达 105066.55 ㎡。如此大体量的地下工程在当地尚属首次,对混凝土浇筑质量、地下防水等级和设防要求提出较高要求。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设计单位武汉华阳宏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宏创)依据《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和《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进行防水设计,采用了(原)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于 2006 年面向全国建筑行业推广的科技成果“FS101、FS102 刚性(复合)防水技术”。作为该项科技成果首创并独家持有知识产权的企业,北京龙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阳伟业)相关负责人反映,松树坪小区虽然在设计上采用了“FS101、FS102 刚性(复合)防水技术”,但项目施工方实际选材时采用的却是武汉三源特种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三源)生产的与龙阳伟业持有技术同名的产品。龙阳伟业认为,武汉三源的做法是一种偷换概念的行为,用同名材料假冒该项技术,既是误导工程业主和施工方的行为,又涉嫌不正当竞争。而武汉三源则认为,“FS101”、“FS102”是产品通用名称,北京龙阳伟业公司的产品注册商标与武汉三源的注册商标完全不同,毫无近似。松树坪小区使用武汉三源生产的 FS101 防水水泥砂浆和 FS102 密实型混凝土防水剂并无任何侵权事实。

近年来,中国建筑似乎进入了质量安全事故的高发期,一系列建筑跨塌、桥梁倒塌、地面塌陷事故,令人堪忧,而建筑领域的产业乱象也不断被媒体曝光,对此,住建部日前举行新闻发布会,指出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40% 左右都存在着违法发包、转包、分包、挂靠等行为,旨在通过为期两年的工程质量治理行动,使建筑市场秩序得到明显好转。在此背景下,发生在湖北省恩施市的这场“保障房地下工程防水选材之争”,令人关注。这究竟只是一场正当的商业竞争,还是有悖行业常理的“李鬼打败李逵”,抑或是长期得不到有效治理的产业乱象的折射?针对于该事件的争议焦点,本报记者走访了相关专家、学者,进行深入解读。

记 者:该争议事件中,武汉三源认为“FS101、FS102”是通用名称,那么,作为该技术评估和推广工作的参与人之一,您是如何看待这个问题的?

王建明:这里需要明确的是,一个通用技术或产品,一定会匹配一个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这项产品必须是成熟的、有标准可依的。龙阳伟业的“FS101、FS102 刚性(复合)防水技术”,是通过大量工程实践验证,能够有效提高地下防水保证度,与此同时,也使得地下结构本身质量得以很大提升,得到了专家们的认可,并且形成了自己一套完整技术标准的一项科技成果。那么,一个新技术、新产品在这样的基础上,才有可能被列为“全国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的。

一般来讲我们进行评估、鉴定、推广的原则主要包括:一、该产品或者技术要有匹配的相关标准,这个标准可以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二、该产品是经过相关机构检测合格的;三、该产品或技术要经过了大量的工程实践证明是行之有效的。那么,在这个基础上,由相关专家进行系统评估,评定该产品或技术是否符合当前政策,是否具有推广价值,进而进行确定能否列为推广成果。

记 者:您如何看待被龙阳伟业视为“不正当竞争”,由武汉三源生产的“FS101 砂浆防水剂、FS102 混凝土防水密实剂”,应用到工程中这样的现象?

王建明:武汉三源生产的“FS101 砂浆防水剂、FS102 混凝土防水密实剂”是否对龙阳伟业构成不正当竞争,最终要交法律去裁定。而我们建筑领域、建材行业的这种假冒伪劣的行业乱象,对于工程质量是非常糟糕的事情。建筑防水,尤其是建筑地下防水,不只是防水这么简单的事情。地下防水做不好,长期渗漏,不仅仅是影响使用功能,更重要是影响建筑结构质量,从而降低建筑安全和建筑寿命,这一点非常可怕。

实际上,我认为龙阳伟业的“FS101、FS102 刚性复合防水技术”,称为系统解决方案更为贴切,因为它不仅仅是一种产品,也不仅仅是一项技术,而是一个系统的解决方案,这也是这项成果和现在普通的产品、技术相比最大的区别所在。所以,即便仿冒,也仅仅是仿冒产品,但是没有这套系统的解决方案作支撑,哪怕就是用真正的材料,也不一定得到好的结果,质量也未必得到保证。因为这个系统,不仅仅是材料本身的问题,也包括配套的技术、配套的服务与管理,包括混凝土生产、施工等方方面面的进行系统整合,才能保障工程的质量,这是最为关键的。

所以说,“FS101、FS102”要达到什么样的技术指标,才可以称作“FS101、FS102”?有其严格的技术标准,而不仅仅是一个产品名称,它背后是由大量试验与验证、技术与服务来进行支撑的,如果其他企业也生产“FS101、FS102”,但仅仅是卖材料的话,肯定会出问题。

记 者:针对于北京市场建材行业“以伪充真”、以“非标替代标准”的事情,您有什么好的方法或建议?

王建明:其实不仅仅是北京市场,我国整个建材行业假冒伪劣的问题,都比较突出。今年 4 月份,北京市开展保护知识产权、打击假冒伪劣专项整治行动中,很重要的一项就是建材行业乱象的清理。

针对于这样的情况,我认为,一方面,要完善法律法规,同时加强市场监管,加大处罚力度,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避免“劣币驱逐良币”的情况发生;另一方面,对于企业本身而言,在加强自律、诚信经营同时注意增强自我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比如注册产品商标、申请专利保护等;其次,被侵权后,要拿起法律武器,捍卫自身的合法权益。

针对于我国关于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不够完善,法律界限不是特别清晰,导致企业维权成本高、维权难度大的情况,我认为,龙阳伟业这种通过打造完整技术体系,从而有效降低产品被侵权可能的保护模式,值得其他相关企业借鉴。也就是,不单对自身材料、产品进行商标注册,形成品牌保护,同时,要从更高的技术层面,形成企业的独特性,从而增强对企业知识产权的保护。 而就防水材料而言的乱象,北京市下一步将会采取一套严格的管理措施,加大对假冒伪劣产品的打击力度。

[上接 P1]

依法治国“官”为先

——强化领导干部法律意识的三个环节

强化法律意识的**认识环节**

强化领导干部法律意识的认识环节,围绕一个“法”字,应在学法、懂法和说法上下功夫。

在学法上要有内驱力。内驱力是一种热情,正如马克思所说:“热情是人强烈追求自己的对象的本质力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169 页。]。领导干部学法的内驱力来源于对“依法治国”的历史使命和“依法办事”的民众诉求的认识。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人民当家作主的基础上,依法治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十五大在总结改革开放以来民主法制建设经验的基础上,确认了“法治”的概念,并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政治体制改革和民主法制建设的最基本的目标和任务提出来。从“法制”到“法治”,尽管一字之差,但这却是在政治体制改革和民主法制建设方面的一次飞跃。正如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所提出,改革决策要与立法决策紧密配合,立法要体现改革精神,用法律引导、推进和保障改革的顺利进行。如果说,我国的领导方式在 80 年代从单一的政策调控结构向以政策——法律二元结构过渡是第一次飞跃的话,从以政策为主导的调控结构向以法律为主导的调控结构过渡则是第二次更高层次的飞跃。这一飞跃对领导干部的意义在于,领导活动日益趋向法治化,法律操作正在取代部分政策操作,法律方式逐渐成为重要的领导方式,“依法办事”成为领导活动成功的必要条件。不懂法不能履行领导职能,不用法难以实现领导目标。因此,只有努力学习法律,才能成为新时期有作为的领导者。

在懂法上要有理解力。法律意识包括感性法律意识和理性法律意识,只有理性层次上的法律意识才能有效地指导“依法行政”的工作实践。领导干部要“懂法”,就应从理性的高度理解社会主义法律治精神,必须在具体法律条文基础上理解根本大法即宪法。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树立宪法权威至尊,切实维护和实施宪法,才能真正“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在具体法律行为中体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意识,它是法治的基础、灵魂和动力。树立人民权力至上、人民意志与利益高于一切、人权与公民权神圣不可侵犯的法律意识,才能从法律的高度保证群众路线的贯彻实施。必须正确区分“法”和“理”关系,对“合法不合理”、“合理不合法”的现象和矛盾,要善于在规律性和规范性、全局性和局部性、稳定性和暂时性的对立统一中辩证地理解和创造性地加以解决。

在说法上要有影响力。我国在走向法治国家的历史进程中,由于党和政府在社会生活中的主导地位,各级领导干部执法、守法和说法的效果,对社会的法治化走势和水平产生着重要的影响。领导干部向广大群众“说法”的影响力,既是领导干部法律意识强弱的一种表现,也关系着向社会公众的普法效果。从法律意识的主体角度看,领导干部的法律意识在社会层面上表现为群体法律意识,而在领导者的工作领域中表现为个人法律意识。领导干部的重要作用,就是通过“说法”而形成一定范围法律意识的启蒙和巩固。领导干部“说法”,就是要让领导者个人的法律意识转化为一个单位、一个区域的群体法律意识。在这种转化中,领导干部说法的影响力,对该单位、该区域群体的法律意识产生着直接影响。从认识的角度看,除了“现身说法”外,领导干部说法应将国家根本大法的宣传与各类具体法律的讲解结合起来,应将“晓之以理”和“明之以法”结合起来,应将一般法律规定和本单位的业务工作结合起来,应将抽象的法律条文和生动的具体案例结合起来。

强化法律意识的**实践环节**

强化领导干部法律意识的实践环节,围绕一个“法”字,应在用法、执法和守法上下功夫。

增强用法的自觉性。领导干部的法律意识不仅需要认识的强化,而且还要通过法律工作实践,包括用法、执法、守法等体验才会逐步内化而形成。在社会变革和法治化进程中,人们正在学会用法律手段解决社会生活中的诸多问题,以法律为规范的体制变革和发展模式正在中国逐步确立,自觉用法的社会环境正在多个层面日益强化。从行政机关执行的法律、法规数量看,我国 80%的法律和所有行政法规都是由政府实施的,现行大多数法律、法规都涉及到行政管理方面的内容,在总体上影响和决定着法律的社会权威。所以,中国现阶段法制改革的成功,绝非仅仅是传统法制部门功能的加强与改善,它在很大程度上还有赖于广大领导干部用法的自觉性。增强领导干部用法的自觉性,必须明确法律在领导工作中的重要地位:依法治国的价值取向使依法行政成为领导决策的基本前提,成为领导艺术的有效手段,成为领导工作的重要基础,成为领导实效的可靠保障,法律武器已成为领导工作的“尚方宝剑”。增强领导干部用法的自觉性,必须根据法律的授权进行领导活动,即“根据法律管理国家”[《列宁全集》第 43 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353 页。],牢记“无法律根据无效”、“越权无效”的治国通则。增强领导干部用法的自觉性,必须贯彻“有法必依”的原则,在决策程序中强调法律依据,在管理实践中强调法律规范,在工作效果上强调法律保障。

提高执法的准确性。法律的贯彻实施除了立法的科学性外,还需要执法的准确性,即准确地执行法律。能否准确地贯彻执行法律,不仅关系到法律的有效实施,而且对领导干部的法律意识起着不同的强化作用。执法不准所产生的负面后果,将影响人们对法律权威地位的认同,从而导致法律意识的弱化。现阶段,我国的法治化进程推进着社会生活的转变:从身份社会到契约社会,从原有身份到转变身份,从冤案昭雪到国家赔偿。这一系列变化迫切要求领导干部准确地执法。提高领导干部执法的准确性,应注意正确处理两个关系。一是合规律性、合目的性与合法性的关系。由于现实的复杂性和法律的不完备,合规律的、合目的的不一定就是合法的。因此,应在执法实践中确定客观的法律边界和事实前提,完善立法和实施细则,以此使合规律性、合目的性和合法性能在执法实践中创造性地统一起来。二是法律与政策的关系。政策是国家或政党为完成一定时期任务而规定的活动准则。改革前的中国是以行政命令和政策调节为主导的社会。在规则体系方面虽然有一些法律法规存在,但是真正起全面调整社会关系作用的是党和国家的政策。它一方面以党和国家的文件、决议,甚至是领导人指示的形式出现,另一方面,又以中央各部门和各级地方党政部门的规定、决议、条例等形式出现。“法律以政策为依据,是实现政策的工具”,这体现了从政策指导到法律制定的过渡。法律与政策的关系并不是对立的,两者之间存在着一种内在的联系与转换。党和国家政策指导着法制建设的各个环节特别是立法环节,指导着执法与司法的过程。法律是在总结政策实践基础上制定的更成熟、更稳定的政策,是定型化、规范化的政策。同时,法律与政策有明确的区分:政策的产生由行政机关制订,法律由立法机关制订;政策在执行中所区分的是正确和错误,法律在执行中所区分的是合法和非法;政策在实施中采取的是纪律约束,法律在实施中采取的是强制约束;政策具有一定的可变性,法律则具有较强的稳定性;政策可以用口头或书面的方式发布,法律则采用规范性的文件发布;有的政策具有一定的保密性,法律则无保密性可言。随着实践经验的积累和知识总量的增加,人们对新体制基本轮廓的认识越来越清楚,法律体系的配套越来越完善,社会变革中由政策实施到法律规范的特征越来越明显。正确区分法律与政策的关系,才能在领导过程中做到既掌握政策实施,又熟悉法律操作;既向上级负责,又对法律负责;既坚持领导履职的原则性,又保持应对特殊的灵活性;在依法办事和按政策办事发生矛盾时,能立足大局加以妥善处置。

强化守法的自律性。英国学者哈特从守法动机角度,将法律意识分为内在的观点和外在的观点。内在的观点指人们遵守法律是出于自愿维护法律规则,接受法律规则并以此为指导;外在的观点指人们拒绝法律规则,但是通过外部的观察发现如果不遵守法律规则可能会受到惩罚,因而被迫服从法律。持内在观点的人服从法律是出于“我有义务”,而持外在观点的人服从法律是出于“我不得不这样做”。占统治地位的法律意识从守法动机角度看大多属于“内在观点”,而不占统治地位的法律意识大多属于“外在观点”。显然,领导干部自觉守法属“内在的观点”。强化领导干部守法的自律性,第一,必须把“依法治国”和“依法治己”统一起来。领导干部应把“为政以德”提高到法治观念上来认识与对待,强化“克己奉公”的法治意识。“克己”是首先用法律或法律化的规范来约束自己,勤政廉洁,不得有任何超越法律之上的特权;“奉公”即以人民利益为出发点,坚持执政为民、依法办事的原则。第二,必须把公仆意识和公民意识统一起来。领导干部应把“为人民服务”不只是作为一项弹性很大的道德格言,而应视为回报纳税“公民”的供养而必须履行的法律义务。要把党领导下的“群众”看作是与领导干部处于平等法律地位的共和国公民和具有公民权利的主体,把领导干部自己也看作是在法律之下受法律支配约束的公民,在观念上实现由“官本位”向“民本位”的转变。树立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意识,把走群众路线不只是作为领导干部开明的民主作风和工作方法,而且也要作为平等法律主体的交流与沟通方式。没有群众观念是党性不纯的表现,没有公民意识则是法律意识不强的表现。第三,必须把领导干部守法和领导机关守法统一起来。领导干部守法是“律一点”,领导机关守法是“律一片”。为了实现整个领导机关守法,必须推行政务公开、办事公正、执法公平的工作原则,必须让每一工作人员切实履行推进领导机关守法所应尽的责任。

强化法律意识的**机制环节**

强化领导干部法律意识的机制环节,围绕一个“法”字,应在考核机制、工作程序和监督机制上下功夫。

完善上岗的法定考核机制。要使领导干部在领导活动中贯彻法治精神,首先应对领导干部上岗进行“法治考核”,即通过法定的考核机制遴选领导干部。这一考核机制从两个方面强化了领导干部的法律意识:一是通过法律知识的考核测试,使上岗者具备与领导工作相适应的法律知识,为严格地执法、守法奠定知识和理论的基础。二是通过这种法定的考核机制,以运行机制的内生力量强化领导干部用法、执法、守法的自觉性和严肃性,从制度层面强化领导干部的法律意识。在领导干部上岗的法定考核机制中,应着重坚持学习上岗制度、干部选用制度和竞争上岗制度。用考核机制直接限制不法者、无能者、平庸者,为优秀人才上岗开启绿灯,杜绝用人中的不正之风。通过这种法定的考核制度安排,使上岗领导干部首先接受“法治精神”的洗礼,有助于在思想上确立和固化“依法办事”的自觉意识。

明确办事的法定工作程序。在领导干部履职过程中,法定的工作程序是以制度化方式确定的责任环节和工作流程,依法办事首先要求按照法定的工作程序办事。法定的工作程序是保证领导活动合法性和有序性的必要前提,是保证领导干部科学决策和有效实施的制度依据。在实践中,应注重制定和完善配套的相关程序,如履职公开程序(政务、事务、服务公开等)、资源转让程序(如经营权和广告位的出让)、部门会商程序、民主协商程序、事项决策程序等。这些法定工作程序的制定和实行,既务实地推进了党政工作的法治化,又有力地强化了领导干部的法律意识。

加强行政的法定监督机制。缺乏监督的权力容易产生失误和腐败。领导干部在行使权力时既要遵循法定的程序,又必须接受制约与监督。领导干部在行政过程中如果没有法定的监督机制约束,就可能影响领导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性,就可能形成权力的失控和滥用。完善领导干部行政的法定监督机制,是强化领导干部法律意识重要环节。为此,必须把党的机关的监督、立法机关的监督、行政机关的监督、民主党派的监督、社会组织的监督、新闻舆论的监督和社会各界的监督结合起来,形成一个有机的、互补的、完备的、有效的监督机制。要将执法检查和信息反馈结合起来,及时纠正滥用职权的现象;要将外部监督和内部监督结合起来,防止“堡垒从内部攻破”;要将事前监督和事后监督结合起来,力求“防患于未然”;要将上对下的监督和下对上的监督结合下来,保证领导干部群体依法办事。

《易经》曰:“精义入神,以致用也”;“穷神知化,德之盛也”[孙振声:《易经今译·易辞下传》,海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83 页。]从认识、实践和机制三个环节强化领导干部的法律意识,有助于提高依法治国的领导水平,加强以法律己的理论自觉和实践效果,在推进法治国家建设的历史进程中造就依法律、有作为的领导群体。

遗失启事

车主:唐军 车架号 LVHRM4855C5063596,发动机号:1063575 于 2014 年 9 月 8 日在蜀汉路格林花园后门丢失。